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田 跃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田跃：大专学历，曾任北京 307 医院医师、天津新基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北京太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内蒙古华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北京新横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深圳贤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。在履职过程中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4 年，本人

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董事会出席率	股东大会出席率	出席方式
田 跃	100%	100%	亲自出席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心与专业素养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。在公司的重要事务中，针对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续聘审计机构等多项议案，都进行了严谨且全面的审议。在年度审计期间，积极投身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严格监督审计流程，仔细核查各项问题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我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提名审查职责。在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过程中，我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全面细致地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职业操守等核心条件进行了深入审查，确保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高管岗位的任职要求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我以严谨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体系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查。在审查过程中，我严格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监管规定，重点评估了薪酬结构的合理性、绩效考核的科学性以及激励约束的有效性，确保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充分体现业绩导向原则。同时，我关注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与透明度，以维护股东权益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始终秉持审慎专业的态度，

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规范和相关监管要求，全面履行关联交易审查职责。在审查过程中，我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及合规性，通过查阅交易文件、核实交易背景、评估定价依据等方式，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我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，确保审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 年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高效的工作机制。在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就财务报表编制、重大会计事项处理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探讨，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。特别是在年报审计期间，我重点参与了审计计划的制定、审计范围的确定以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，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配合。同时，我严格遵循独立性和专业判断原则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评估，确保审计结论的客观性和公允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，我始终恪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时，我坚持审慎性原则，深入研究议案背景、风险点及潜在影响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分析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始终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，不受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我积极通过股东大会、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渠道，与中小股东保持良性互动，认真听取其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将股东关切反馈至公司治理层面，促进公司决策透明度和股东参与度的提升。

（六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4 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全面履行监督、决策和咨询职责。在完成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等法定会议职责的基础上，我通过多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：定期审阅财务报表，实地考察门店运营，与公

司董事、高管及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。同时，我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态势，深入分析外部环境对公司发展的影响。为提升履职能力，我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，持续更新知识体系，确保决策建议的专业性和前瞻性。通过上述履职实践，我不断深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运营的理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、专业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，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证券部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我们履行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2024 年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；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

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我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经公司总裁(总经理)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刘俊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。我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上述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始终秉持忠实勤

勉之理念，坚守恪尽职守之准则，全力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 2025 年，本人将持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坚守独立公正之原则。认真研习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充分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作用，助力公司实现更为规范的运作。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贡献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推动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田跃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